

国内·综合

不为治病,只为敛财

广西一男子在家中办起了山寨“精神病院”,敲诈家属拐卖女病人,获刑11年



□据《南国早报》

在无行医资质的情况下,广西田东男子向某擅自开办“精神病院”,伙同他人绑走流落街头的精神病人,然后打着治病的名义向家属敲诈勒索。在事发后,当地警方解救出19名受害者。

案例

“精神病院”向病人家属索要1万元

石先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他的姐姐小娟(化名)患有精神疾病。2014年5月25日,小娟突然离家出走,家人四处寻找未果。

去年8月26日,一对陌生男女突然找到石先生家。陌生女子掏出手机,展示手机中一女子的相片,询问此女子是不是石先生的姐姐。得到肯定答复后,陌生女子拨打一个手机号码,让石先生接听姐姐的声音。“你姐姐在我们医院接受治疗,你尽

快到田东县祥周镇百银村土洋院接你姐姐,记得多带钱。”他们说完后离开了。

石先生得知姐姐的下落后很开心,4天后,他驾车来到百银村的土洋院。石先生看见姐姐和不少女子被关押在一个小房间里,他想接姐姐回家,却被要求交纳1万元“治疗费”,否则不让接人。他觉得土洋院不是正规医院,认为这些人打着治病的名义敲诈勒索,就向当地警方报案。

案发

警方介入救出19名受害人

当地派出所多名民警到场,控制住土洋院的开办者向某,并从土洋院搜出6副警用手铐、现金出纳账本及两辆作案车辆等。民警从土洋院解救出19名疑似精神病人,其中8男11女。次日,犯罪嫌疑人向某被警方刑拘。之后,犯罪嫌疑人隆某等4人相继落网。

经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司法鉴定,被解救的19人当中,17人是精神分裂症病人,1人是癫痫病患者,1人未患精神病。经田东县卫生和工商等部门证实,向某没有行医资质,他开办的土洋院也没有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属于无证经营。

调查

恐吓病人得到地址后敲诈家属

随着向某的落网,他打着收治精神病人的名义进行犯罪活动的部分真相浮出水面。据查,向某今年59岁,田东县祥周镇百银村银匠屯人。他为了捞钱动起歪脑筋,在无行医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在家中开办所谓的精神病院——土洋院,并对外张贴小广告,引诱不明真相者前来治疗,但“精神病院”开张后,主动上门治疗者寥寥无几。

于是,向某打起流浪街头的精神病人的主意,平时驾车四处游荡,一旦发现衣冠不整的流浪精神病人,就以

食物引诱或直接强行拉上车,带回家中关押。他强拉流浪的精神病人时,如果遇到反抗厉害的,会直接使用非法购买的手铐。在对付发病的精神病人时,他也使用过手铐和电警棍。

去年6月的一天,向某在田东县新果菜批发市场附近,看见胡言乱语的小娟,就伙同他人强行拉小娟上车,将她关了两个月。后来,向某等人通过恐吓、殴打的方式问出小娟的名字和住址。随后就和同伙上门要求小娟的弟弟石先生带钱接人,最后东窗事发。

拐卖女精神病人

除了敲诈勒索病人家属,向某还打起拐卖女精神病人的主意。2014年4月底的一天,他听说一个精神病人在百色市右江区流浪,就驾车前往,伙同他人将精神病人小璐(化名)抓上车。小璐被关押3个月。其间,向某带着买家来买小璐,但遭到小璐的强烈反抗,他就用电警棍电击小璐,企图让小璐服软。

随后,向某将小璐以9000元的价格卖给田阳男子隆某,隆某又将小璐以1.4万元的价格转卖给另一

男子黎某。黎某将小璐带到南宁,准备卖到河北,却突然得知向某落网的消息,就迅速将小璐退给隆某,拿回7000元。因担心被追责,隆某就购买一张车票,将小璐送上回家的班车。

此外,向某还从凌云县城将精神病人小美(化名)强行带回,后以100元的价格卖给隆某。之后,隆某用铁链锁住小美,将她带到南宁火车站,本想乘车到河北卖掉,但被南宁铁路警方抓获。

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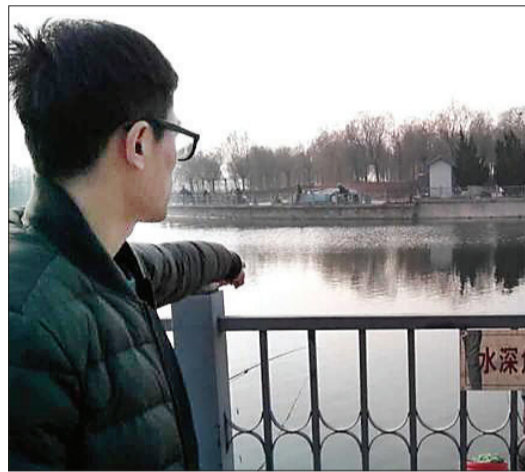
5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近日,田东县法院以犯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拐卖妇女罪,判处被告人向某有期徒刑11年,并

处罚金5万元;判处本案其余4名被告人1年1个月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救人者罹难
获救者竟称其“自杀”

事发天津,证据还了死者清白,警方已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郭强生前照片

◀事发现场

(本文图片均为网络图片)

□据 光明网

12月5日1点多,山东小伙儿郭强在天津市西青区某小区前为救轻生同事跳入河中,在救出同事后不

幸溺亡。让郭强家属十分气愤的是,郭强明明是救人牺牲,获救同事和另外两名当事人起初却称他轻生,直到多人提供证词,仨人才改口还了郭强清白。

►►救人还是轻生? 供词一天“两变”

5日凌晨2点30分,郭强的表姐夫张晓旭接到电话:郭强掉河里了,你快来。打电话的是郭强同事大刘,他说,郭强是送他们回家途中出事。

张晓旭和郭强的表哥焦深育相继赶到。郭强另一名同事小汲说,郭强晚上情绪不对劲,不顾众人阻拦跳河轻生,他和大刘赶紧想办法搭救,却没能把郭强救上来。4点左右,郭强的遗体被打捞上岸,之后众人跟随

民警到西青公安分局杨柳青镇东派出所处理后事。

张晓旭说,民警表示,郭强的3名同事均称他主动跳河,但警方对一些细节有疑问,希望张晓旭等家属可以找到郭强的朋友了解他生前的生活状况和精神状况。

在多方证人的证词下,郭强的同事们承认,轻生的不是郭强,而是小汲,郭强为救他溺亡。

►►当事人:我们撒了谎,请求得到原谅

昨天,记者来到京杭运河柳霞桥西侧的事发现场。距事发地点直线距离10余米有一处小屋,据住在小屋的刘师傅回忆,当时他看到有人落水,有人施救,但是天色太黑,他看不清救人是谁,但确认救人行为是肯定存在的。

在采访中,张晓旭向记者提供了一份录音。在录音中可以听到,在警方的调解下,大刘、小汲和另外一名女子都表示当时撒了谎,并向郭强家人认错,请求得到原谅。

明明是勇于救人不幸遇难,同事

们为什么起初反称郭强“主动跳河”?

小汲说,当时他因故产生轻生念头,翻过护栏跳入河中。小汲说:“我沉入水里脚不着地,郭强跳下来救我。我被救到岸边安全了,再扭头时已经见不到他,我试着再下水救他,但水已经没到我的脖子,我实在没办法了。”

另一名当事人大刘说,他们是在送女同事小曹回家的路上出事的。路上,小汲与女同事小曹发生争执,由于此前有过类似情况,他和郭强开始并没在意,直到小汲跳河。见小汲有危险,郭强便跳下去救他。

►►警方:已按规定申报“见义勇为”

昨天,记者来到负责办理此案件的杨柳青镇东派出所。

警方表示,由于案件还在进一

步处理中,细节方面不便透露,但他们已按规定为郭强申报“见义勇为”称号。